

#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9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10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主 持 人：郭校長重吉

紀錄：曾瑞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書面資料

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一、行政與綜合大樓逾齡老舊之窗型冷氣機汰舊換新，計畫申請航空噪音補助案，請繼續追蹤申請期程。

執行情形：空軍第 737 戰術戰鬥機聯隊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案，係採分年度方式辦理，每年噪音改善補助總金額全縣共約 1 千萬元。96 年度已核定並進行改善第 3 級噪音區；97 年度改善第 2 級噪音區補助協調會，於 96 年 4 月 27 日於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召開；本校屬於第 1 級噪音區，預定於 97 年 4 月份召開並於 98 年度進行改善，相關申請細節，該隊將通知台東縣政府教育局轉達本校前往參加協調會。

二、知本新校區各項建築，如因經費減少限制而致縮減相關設施，一旦建設完成後，要再修改或補做，困難度很高而且更費錢費事。因此有關係統設施規劃將來可能要補做或擴充增設，應預留迴路空間，並提供建築師再設計之參考，為將來經費許可時預留改善空間。

執行情形：建築中之行政與教學大樓由於經費限制，以致必須將加強節能之自動監控設施部份減項，已經來不及改善，未來將視經費許可情形，再增加自動監控設施以改善不足；未來規劃之圖資大樓、師範與理工學院大樓相關自動監控設施應提供建築師設計參考並予考慮。

三、95 年用水量與用水較 94 年呈現增加之趨勢，請考慮增加使用省水器材數

量，改善目前消耗水資源情況。

執行情形：本校台東校區 96 年度一般用水器材，因損壞更新或增設使用省水馬桶總數計 93 套。

四、依據電力監測數據資料，進行分析與管控等改善評估，調整用電契約容量。

執行情形：本校台東校區 96 年 10 月份起用電量，已較去年與前年同期明顯減少，營繕組正進行檢討調降最高契約容量，以節約電費支出。

五、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 96 年度實驗室相關教師應定期施行體格與健康檢查。已洽請「馬偕醫院台東分院」辦理，健檢費用由學校統籌款支應。請自教系及生科所應施行健檢之實驗場所相關教師，自 96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止前往健檢，健檢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執行情形：應接受定期體格與健康檢查老師人數共 15 人，除 3 人因故沒有前往，計 12 人接受檢查。

六、為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工作，請自教系及生科所配合協助所屬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工作。本校實驗室已完成查核登錄，預定 5 月底前上網填報查核結果。

執行情形：本校於 96 年 6 月，完成 11 間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及網路線上填報工作，並上傳教育部。

## 結 論：

- 一、實驗室蒸餾水製造過程，會產出大量廢水，未來建築理工學院大樓，有關蒸餾水製造設備應考慮規劃安裝於頂樓，以為回收再利用供給各樓層沖洗廁所使用。
- 二、人文學院大樓於驗收完畢後，以符合照明度與節能為原則，考慮評估各樓層中廊、辦公室及教室等空間，將各盞照明燈具拆管減半之可行性。
- 三、台東校區用電量，由於人文學院所屬學系及各學系一年級新生，搬遷至知本校區，已有明顯降低，須檢討並調降最高契約容量，以節約電費支出。
- 四、提高知本校區用電效能，檢討改善能源使用效率，請營繕組進行用電評估，檢討校園環校道路照明燈使用狀況，減少夜間照明燈具數量與時數；更換亮燈式開關面板，俾提醒使用者識別與方便隨手關燈。
- 五、請事務組督導駐衛警於巡邏校園時，請隨手關閉公共區或走道不需使用的照明燈，以節約能源。

- 六、台東校區教學大樓、綜合大樓及忠孝樓之飲水機設備裝置逆滲透系統，產出之廢水均有回收再利用，作為廁所清潔使用水。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大樓目前設置 8 台飲水機，未來如裝置逆滲透系統，應規劃廢水回收再生利用系統。
- 七、勞工健檢項目，有關 X 光乙項檢查，建議馬偕醫院，列為選擇項目一事，請環保組與馬偕醫院協商。
- 八、關於空軍第 737 戰術戰鬥機聯隊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補助案，請環保組主動與台東縣政府教育局保持連續。
- 九、自教系、生科系與生命科學所開設實驗課程老師，於每學期第一次上課時，實施兩小時之實驗室安全教育，應將學生簽到名單送環保組備查。
- 十、學生在校園發生交通安全事故之事件頻傳，應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防範發生交通安全事故。請學務處統計本校學生車禍案件並 E-mail 傳送給各學系具體數據供導師宣導交通安全教育題材。
- 十一、知本校區學生宿舍與餐飲中心營運，承包之 BOT 廠商用水用電分攤費用，未來協商時，宜將生活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納入計價分攤；其廠商分攤水費與電費其費用計價標準，也應將本校硬體建設支出成本（基礎管路、污水處理廠設施）、營運成本（人力與電費）一併協考量。本校營運績效評估小組運作，建議將環保組許組長納入成員。
- 十二、會議所提各項問題，不可僅是提出或反應問題而已，請權責單位應擬定相關具體辦法進行解決。

散 會：16：30

被修改對照條文：

十一、知本校區學生宿舍與餐飲中心營運，承包之 BOT 廠商用水用電分攤費用，未來協商時，宜將生活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納入計價分攤；其**向住宿學生收取電費**其費用計價標準，也應將本校硬體建設支出成本（基礎管路、污水處理廠設施）、營運成本（人力與電費）一併協考量。本校營運績效評估小組運作，建議將環保組許組長納入成員。

十一、知本校區學生宿舍與餐飲中心營運，承包之 BOT 廠商用水用電分攤費用，未來協商時，宜將生活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納入計價分攤；其**廠商分攤水費與電費**其費用計價標準，也應將本校硬體建設支出成本（基礎管路、污水處理廠設施）、營運成本（人力與電費）一併協考量。本校營運績效評估小組運作，建議將環保組許組長納入成員。

王文清

運用設施管理節能與交通安全。例如設置跳動路面、顯示開關板  
綠標章建築認證申請。設施之設置

水電費支出與 BOT 廠商有關分攤事宜。

BOT 廠商向住宿學生收取電費費用計價標準，本校各項建設所投資之支出成本與廠商使用之應該負擔費用之部份也應一併考量，例如污水處理廠設施投資 8 千萬、相關硬體與基礎管路投資設施之成本數億元。BOT 廠商使用本校硬體設施是否也應該分攤？

生活污水排放至本校投資之地下管溝線路硬體設施、污水處理廠設施、污水處理廠營運人力、保養維護修繕費等成本，使用者是否也應該分攤？

應將環保組長列入營運績效評估小組成員

無獨立錶號，其應分攤之水、電計價費用，應盡速協商決定收取。